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彭朱如副院長

商學院
副院長 彭朱如

出席委員：陳建維老師（國貿系）、陳威光老師（金融系）、林宛瑩老師（會計系）、洪英超老師（統計系）、白佩玉老師（企管系）、林我聰老師（資管系）、陳嬾如老師（財管系）、黃泓智老師（風管系）、宋皇志老師（科智所）、曾穗鋒先生（產業界人士）、吳統雄先生（學者專家）、高翰君同學（大學部代表-羅凱翔同學代）

列席人員：黃國峯老師（EMBA）、顏汶羽（EMBA）、王麗婷（EMBA）

紀錄：楊蕙榕（院辦公室）

院醫 楊蕙榕

校對：鄭秀真（院辦公室）

助教 鄭秀真

壹、確認事項

一、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105.10.11)，詳見附件一(1-1~1-5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科智所 提

提案：科管智財所 105 學年度開設之碩士班「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專題(一)(二)」上下學期課程和博士班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一)(二)(三)(四)」四學期之課程，擬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作為考評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（負責同仁：科管智財所呂秋玲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9096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提案將送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本院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，請討論。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後續相關事宜。

提案三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，請討論。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院優良教師"評選課程"增列本院教師於外院開設之課程(含通識)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執行情形：

- 一、業經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，依決議執行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二、院務會議之附帶決議「建議針對本辦法之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目「每門課之有效問卷需刪除上下各 3% 極端值後統計」條款，提課程委員會討論是否刪除」，詳見本次提案三。

- 二、院課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，現階段有 13 位委員，為各系所教師代表、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與學生代表，為參採多方意見，未來若有績優教師遴選及本院課程精實辦法等相關議題，懇請 IMBA、MBA、EMBA 三個學程，選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- 三、為邁進本院第三次的 AACSB 五年期限，認證辦公室擬規劃 2017~2021 年度 AOL 相關配合執行事項時程表，詳見附件二(2-1~2-3)說明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103-106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修訂，提請審議。
(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)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EMBA 106 學年度新生提早入學，106 學年度 EMBA 專業必修科目業經 105 年 5 月 17 日 EMBA 課程委員會通過、105 年 6 月 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。

- 二、經各班組課程規劃會議討論，擬新增群修二科目，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全球企業家組

1. 原規劃開設之「競爭分析-對抗與合作」2 學分 (選修)，為該組之特色課程。
2. 擬調整此課程為群修二，並溯及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。

- (二) 生技醫療組

1. 增列「生技產業之投資分析與個案探討」2 學分為群修二，並適用於 103-106 級學生。

- 三、上列調整業經 105 年 11 月 1 日 EMBA 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詳見附件三(3-1~3-2)。

- 四、檢附修正後之 103-106 級專業必修科目表，詳見附件三(3-3~3-13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提

案由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(EMBA)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作業辦法及教學意見調查問卷，提請核備。(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高 EMBA 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，以進行教學優良教師評選，肯定及表揚教師在 EMBA 教學上之優良表現，自 105 學年度起(含暑期)，EMBA 教學意見調查，將由 EMBA 辦公室規劃新版問卷，並委請調查團隊進行及統計分析，調查方式由線上填答，改為紙本施作，之後並將改為劃卡方式。

- 二、配合上列調整，草擬「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作業辦法」、「EMBA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」，詳見附件四(4-1~4-2)。

- 三、另，因 104 學年度教學問卷係依學校問卷進行調查，本案若通過後，將由 EMBA 辦公室參考提供之 104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成績，依新辦法進行 EMBA 優良教師遴選。
- 四、本案業經 EMBA 105 年 11 月 1 日、11 月 16 日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詳見附件四(4-3~4~5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備查。
- 二、建議 EMBA 教學意見調查問卷，填答「A 非常同意、B 同意、C 普通、D 不同意、E 非常不同意」選項，應該由 ABCDE 改為 54321，以量化的呈現方能作明顯之區別。
- 三、「EMBA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作業辦法」，將不受校、院優良教師名單重複限制；另外「本院教師獎勵辦法」，分「特優」與「優良」獎教師，因涉及教學評量等加計方式，建請 EMBA 再進行相關會議討論。

提案三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「本院教師獎勵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 EMBA 即將自行訂定「教學優良教師獎勵及遴選作業辦法」，擬一併配合辦理並修訂「本院教師獎勵辦法」相關條文。
- 二、為配合校課程精實方案，本院課程數逐年精減，為增加有效課程數量，請針對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「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門數」作討論。
- 三、依照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之附帶決議，請針對二條第二項第六款第二目「每門課之有效問卷需刪除上下各 3% 極端值後統計」條款，討論是否刪除第二目；另因整款說明偏向作業流程，請一併討論是否整款刪除。
- 四、前述修訂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，詳見附件五(5-1~5-3)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條文主要修訂如下：

- (一)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第二目：「2.一般類任課教師另需符合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 1 門課」。
- (二)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第三目：「3.ETP 類任課教師另需符合加入評比的有效課程最少需有 1 門課」。
- (三)刪除第二條第二項第五款之第二目「遴選方式」之第 3 點。
- (四)刪除第二條第二項第六款。

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附帶決議：本院 Z 值表，請委託教師進行計算分析時，依照統計原則剔除極端值。

提案四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「本院專任教師減授時數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辦法業經 105 年 2 月 26 日院務會議與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現已受理

完成本院 105 學年度減授申請案，因執行中有部份條文無法充份說明，擬請提出修正。

二、前述修訂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三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相關資料，詳見附件六(6-1~6-3)。

決議：

一、第三條修訂如下：

「……………休假、借調、經核准之出國研究進修或延長病假一學期者，當學年應授課時數及得減時數均減半計算」。

二、其餘條文照案通過，本案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五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審查本院 104 學年度各系所之「商學院教師課程教學意見調查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申請表」，請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明：

一、不列入有效課程計分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前述辦法(節錄)及申請表資料，詳見附件七(7-1~7-19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時間 13:30pm